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17,453	1,521,985
銷貨成本		(648,321)	(742,3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924,968)	(612,958)
其他收入	4	5,686	5,797
其他淨虧損	5	(8,216)	(3,87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700	400
銷售費用		(103,056)	(70,157)
行政費用		(146,584)	(51,085)
財務收入	6	370	545
財務成本	7	(17,205)	(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11)	(8,5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9,748	38,978
所得稅開支	9	(17,169)	(10,18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579	28,79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基本		8.99	7.00
攤薄		7.77	7.00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2,579	28,7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8,056	11,093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2,979)	(1,830)
<i>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049	(1,90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	4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04	(68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74,709</b>	<b>35,51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1,055	276,332
投資物業	13	52,300	50,600
無形資產		119,323	681
商譽		769,499	-
聯營公司權益		46,948	53,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25	4,035
預付款項	15	3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7	953
		<b>1,287,405</b>	<b>386,0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081	128,414
應收貿易款項	14	275,952	166,6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92	4,2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2,946	21,33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4,644	220,884
可收回稅項		41,334	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4,168	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286,771	237,755
		<b>977,488</b>	<b>780,269</b>
<b>總資產</b>		<b>2,264,893</b>	<b>1,166,328</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7,054	35,079
股份溢價賬		376,464	114,497
儲備		654,300	569,457
<b>總權益</b>		<b>1,097,818</b>	<b>719,033</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245,182	-
應付或然代價	21	67,26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23	45,899
		<b>387,167</b>	<b>45,8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175,802	185,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53,904	72,909
應付或然代價	21	69,429	-
預收收益		126,711	125,6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62	7,447
借貸	19	247,800	10,000
		<b>779,908</b>	<b>401,396</b>
<b>總負債</b>		<b>1,167,075</b>	<b>447,29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64,893</b>	<b>1,166,32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7,580</b>	<b>378,87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84,985</b>	<b>764,9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 2. 新準則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發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除上述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 詮釋第23號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 2. 新準則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續）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包括應用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資格標準以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之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預期會受到影響之範疇如下：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需按照新標準審閱，當中會考慮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管理業務模式。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惟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擬持有有關投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即並非持作買賣））將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為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須於首次確認時或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目前，本集團擬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變動。
- 金融資產之減值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適用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融資成分。董事預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相關澄清（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提出了收入確認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入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單一適用於客戶合約之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式之特點是基於合約之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之範疇：

#### (i)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提供服務（安裝服務除外）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1)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2)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3)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採納不大可能會對其確認合約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2. 新準則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多項履約責任合約

本集團多數合約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增強服務、安裝服務及銷售產品及維修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須按照承諾商品或服務是否「獨特」評估其獨立性。倘承諾商品或服務符合以下兩項，則其屬「獨特」：

- 客戶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得來源之項目獲益；及
- 其可「單獨識別」（即本集團並不提供整合、修訂或定制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重大服務）。

儘管其屬重大新指引，但該新指引之執行對本集團於任何年度確認收入之時間或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對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及電腦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室物業及電腦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 36,929,000 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43,382	840,007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174,071	681,978
	<b>1,917,453</b>	<b>1,521,985</b>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由兩個（二零一六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借貸）。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43,382	1,174,071	1,917,453
分部間收入	6,847	26,815	33,662
分部收入	750,229	1,200,886	1,951,115
可報告分部溢利	57,532	186,795	244,327
分部折舊	3,037	14,660	17,697
分部攤銷	-	7,304	7,3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9,586	9,636
添置無形資產	-	57	57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續)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40,007	681,978	1,521,985
分部間收入	6,813	23,241	30,054
分部收入	846,820	705,219	1,552,039
可報告分部溢利	58,196	39,199	97,395
分部折舊	2,258	9,766	12,024
分部攤銷	-	1,668	1,66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3,539	3,622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0,038	1,318,279	1,538,3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4,594	206,377	390,971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1,602	310,450	542,05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9,717	146,529	346,246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51,115	1,552,039
撇銷分部間收入	(33,662)	(30,05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917,453	1,521,985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 損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44,327	97,395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08	5,474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8,216)	(3,87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700	40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0)	(173)
未分配折舊	(3,067)	(5,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11)	(8,540)
財務成本	(17,205)	(7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3,888)	(45,439)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748</u>	<u>38,978</u>

####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38,317	542,05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46,948	53,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7	953
可收回稅項	41,334	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68	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6,771	237,7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3,338	331,1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2,264,893</u>	<u>1,166,328</u>

####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0,971	346,246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62	7,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23	45,8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5,119	47,7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1,167,075</u>	<u>447,295</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21,800	1,422,442
美利堅眾合國(「美國」)	411,446	-
中國大陸	5,924	3,371
澳門	32,441	25,302
泰國	32,249	51,008
台灣	13,593	19,862
	<b>1,917,453</b>	<b>1,521,985</b>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32,603	326,150
美國	890,827	-
俄羅斯	4,751	-
烏克蘭	2,163	-
波蘭	845	-
新加坡	45,660	52,504
中國大陸	610	823
澳門	1,367	1,113
泰國	130	107
台灣	169	374
	<b>1,279,125</b>	<b>381,071</b>

###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7	4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51	3,639
來自轉租之租金收入	326	311
壞賬回收	-	185
其他	1,572	1,622
	<b>5,686</b>	<b>5,797</b>

## 5. 其他淨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0)	(18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5,714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1)	(3,221)	-
客戶索償撥備	(3,642)	(9,63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400)	-
匯兌收益之淨值	3,847	224
	<b>(8,216)</b>	<b>(3,874)</b>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7. 財務成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284	5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910	-
其他利息支出	11	244
	<b>17,205</b>	<b>793</b>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3,212	1,2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62
非核數服務	1,253	460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4	17,496
-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7,304	1,668
董事酬金	7,907	5,5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717,519	430,213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附註21)	9,025	5,575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19,970	6,863
- 電腦設備	426	41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41	4,18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07)	(4)
陳舊存貨撥備淨值	78	69

## 9.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316	10,723
海外稅項	19,260	5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9	(223)
海外稅項	110	(114)
	<u>29,795</u>	<u>10,89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02	(714)
美國稅率改變之影響（附註）	(15,428)	-
	<u>(12,626)</u>	<u>(714)</u>
所得稅開支	<u>17,169</u>	<u>10,181</u>

附註：美國《減稅及就業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其措施包括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由 35% 降至 21%，因此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並確認遞延所得稅減少約 15,428,000 港元。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附註）	6,705	-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1.0 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670,544,804 股普通股及每股 1.0 港仙之末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應付末期股息將按記錄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實際數量釐定，預期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2,579	28,79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ii））	9,91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b>62,489</b>	<b>28,797</b>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585,061	411,231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iii））	82	265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19,17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4,321</b>	<b>411,496</b>

附註：

(i) 普通股 585,061,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發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影響。

普通股 411,231,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發行紅股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發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影響。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年內將可換股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20（甲））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月及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20（乙））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10,60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507,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為 84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8,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約 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82,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 15,0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263,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40,09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2,165,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 271,95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7,25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52,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81,637	171,432
減：減值撥備	(5,685)	(4,781)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275,952</u>	<u>166,651</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6,266	86,186
31至60天	51,806	41,230
61至90天	43,326	21,314
超過90天	50,239	22,702
	<u>281,637</u>	<u>171,432</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49,210	101,214
30天以內	41,573	30,194
31至60天	40,854	18,371
61至90天	24,032	6,449
超過90天	25,968	15,204
	<u>281,637</u>	<u>171,432</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88	4,711
按金	4,672	4,681
預付款項	24,745	11,88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81	50
	<b>33,286</b>	<b>21,337</b>
減：非流動部份	(340)	-
	<b>32,946</b>	<b>21,337</b>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04%（二零一六年：0.0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50%（二零一六年：0.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受限制銀行存款內約77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履約保證之抵押品（二零一六年：487,000港元）。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4,418	122,983
30天以內	39,115	49,507
31至60天	6,595	4,679
61至90天	2,711	1,187
超過90天	12,963	7,024
	<b>175,802</b>	<b>185,380</b>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7,844	3,524
應計費用	95,103	58,673
客戶索償撥備	-	9,6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8	318
欠聯營公司款項	539	764
	<b>153,904</b>	<b>72,909</b>

## 19. 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部份</b>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47,800	10,000
<b>非流動部份</b>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u>245,182</u>	<u>-</u>
<b>借貸總額</b>	<b><u>492,982</u></b>	<b><u>10,000</u></b>

附註：

(i)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247,800</u>	<u>10,000</u>

(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根據還款安排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年利率為2.69%至3.19%及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賬面值約107,250,000港元。此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有關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及其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集團」）提供資金所需，詳見附註2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2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每半年償還一次，分五期結清，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4.42%（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271,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22）；
- (2) 本集團賬面值約5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2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發出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291,666,666股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普通股及每股1.09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90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換股股份先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 19. 借貸（續）

### (ii)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提早贖回

倘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並未根據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選擇權」）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提早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於該日屆滿。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
可換股債券面值	350,000
減：衍生工具部分（附註）	(16)
權益部分	(15,536)
交易成本	(4,053)
	<hr/>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330,395
估算利息開支	9,910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95,123)
	<hr/>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b>	<b>245,182</b>

附註：初始確認時之衍生工具部分指提早贖回選擇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經調整後每股1.0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該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91,743,11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250,000,000港元。

完成該轉換之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95,123,000港元，連同權益部分約4,439,000港元分別轉成為股本9,174,000港元及股本溢價約90,388,000港元（已扣除約438,000港元之發行成本），所有方式與於發行日期初始分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所用者一致。

##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所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據此增發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於屆滿日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繼續行使。

###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現時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惟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低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持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0.845港元	396,000	-	-	-	68,253	464,25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0.873港元	121,000	-	-	-	20,857	141,857
		517,000	-	-	-	89,110	606,11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606,1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2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2年

附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供股作調整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進一步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確認任開支出，因所有已發行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歸屬。

###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 1 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面值。

## 20. 購股權計劃 (續)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 第一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04,250 1,302,135 1,302,115
- 第二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04,250 1,302,135 1,302,115
- 第三批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04,250 1,302,135 1,302,115
- 第四批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04,250 1,302,135 1,302,115
		20,834,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b>		
- 第一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 第二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 第四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6,05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b>		
- 第一批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73,500 86,750 86,750
- 第二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73,500 86,750 86,750
- 第三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73,500 86,750 86,750
- 第四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73,500 86,750 86,750
		1,388,000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4港元 <sup>(附註(i))</sup>	-	19,140,000	(220,000)	-	1,914,000 <sup>(附註(i))</sup>	20,83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91港元 <sup>(附註(i))</sup>	-	5,500,000 <sup>(附註(ii))</sup>	-	-	550,000 <sup>(附註(i))</sup>	6,05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040港元	-	1,388,000	-	-	-	1,388,000
		-	26,028,000	(220,000)	-	2,464,000	28,272,0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4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604,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64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9.30年

附註：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 (ii) 總購股權數為 6,500,000 股，其中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的 1,000,000 股購股權未被接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要約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就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估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預計公允價值介乎每股0.286港元至0.450港元。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25港元	1.08港元	0.90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28港元	1.20港元	1.04港元
預期波幅	50%	50%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9%	1.41%	1.76%
預期股息	5.0%	5.0%	5.0%

預期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七至八年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4,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就採納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而付出的總代價為72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及 GDD International Merger Company 與 Grid Dynamics 及 Grid Dynamics 股份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表 BGV II, LP (「證券持有人代表」) 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 Grid Dynamics 集團的全部股本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完成日」)。

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第三平台技術 (包括雲端、移動、大數據分析以及社交業務) 以及將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拓展到亞太地區以外的策略的一部分。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收購代價總額 (「收購代價」) 如下：

### (甲) 現金代價

收購總現金代價為約100,000,000美元連同完成日淨資產之若干調整，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其中2,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日的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乙) 或然代價

為數最多為18,000,000美元的獲利能力付款將由本公司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各筆付款須於不遲於各獲利期間的獲利能力付款最終確定且對本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形成約束力之日後10個營業日作出，前提為Grid Dynamics集團達成各相關獲利期間之協定收入目標及除稅前利潤目標。

於完成日就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2
無形資產	125,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5
應收貿易款項	73,3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0,433
可收回稅項	36,679
銀行存款及現金	48,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57)
預收收益	(1,088)
所得稅負債	(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354)
	<hr/>
已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	236,501
商譽	764,920
	<hr/>
	1,001,421
	<hr/> <hr/>
收購代價支付方式	
- 現金 (包括在完成日取得之現金)	868,751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	132,670
	<hr/>
	1,001,421
	<hr/> <hr/>

##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現金流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19,985
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51)</u>
有關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之現金流出	<u><u>771,334</u></u>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已有效地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加、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乃由於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標準。預計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作扣除稅項用途。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產生的相關成本約14,600,000港元。當中約9,025,000港元收購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餘下部份約5,5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自收購事項以來，Grid Dynamics集團對本集團貢獻分別約411,446,000港元的收入及約74,130,000港元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倘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則約為2,052,922,000港元，而年末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約為93,97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年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視乎Grid Dynamics集團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介乎零至18,000,000美元。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須要支付之所有未來付款之潛在未貼現金額最多為18,000,000美元。於完成日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約為17,075,000美元（相當於約132,67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使用貼現率3.18%作出估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或然代價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約為413,000美元（相當於約3,2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的現金部分約6,276,000美元（相當於約49,057,000港元）及或然部分約17,488,000美元（相當於約136,691,000港元）仍未支付，其中49,05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69,429,000港元及67,262,000港元分別計入應付或然代價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271,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25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5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2,000港元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抵押（二零一六年：487,000港元）。

## 23. 報告期後事項

### (甲)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發行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

### (乙) 擬派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

##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1.0 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方可作實。因應上述條件所限，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一份載有發行紅股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1,917.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0%。其中產品銷售減少 11.5%至 743.4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72.2%至 1,174.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38.8%及 6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59.1%及 40.9%，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8.4%及 5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 344.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5 百萬港元或 106.5%。年內的毛利率由 11.0%上升至 17.9%。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購的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對毛利的貢獻。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事項產生約 9.0 百萬港元一次性專業費用及衍生約 16.9 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本集團仍錄得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6 百萬港元，較去年 28.8 百萬港元上升 8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1,976.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120.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963.4 百萬港元上升 16.2%。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286.8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25:1。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 493.0 百萬港元。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終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商業合同之公告後，於本年度，自動系統香港與該名客戶達成和解。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作出撥備並完成支付，有關和解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本地核心業務發展穩中有進，並將業務拓展至歐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以總代價 118.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916.8 百萬港元)連同若干調整完成收購一家位於美國加州矽谷之公司 Grid Dynamics 之收購事項。Grid Dynamics 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毛利及溢利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隨即為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溢利帶來顯著增長，較去年錄得分別多於 26.0%、106.5%及 82.6%之增長。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及按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紅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公營機構銷售方面，本集團一直深得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信任及支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承辦多項優質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 範疇中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項目，按合約總金額計算位列前矛，成績斐然。於本年度下半年再下一城，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選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4」（SOA-QPS4）承辦商之一，取得投標資格向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四類資訊科技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創新及利用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政策，並於本年度下半年在多項的政府項目中採用 DevOps 新型交付模式，以提高交付服務的彈性及成效。

私營機構銷售方面，憑藉優質、創新及一站式服務，市場口碑，年內銷售的專業服務顯著增多，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亦利用擁有逾四十年所專注行業的系統集成經驗及引入新的技能，不但為一家電訊商提供電訊業專業基礎設施支援服務，亦通過對各行業的了解，繼續成功把握大數據及分析的趨勢，贏得多個來自不同行業的項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定位。

在拓展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作為擁有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或「ITSM」）的公司，於年內繼續發揮優勢，從一知名銀行客戶接獲新長期管理服務訂單，為其提升支援服務水平及擴大支援服務涵蓋範圍，並就客戶對 ITSM 的殷切需求提供顧問服務，全面靈活支援客戶資訊科技的需要，讓其專注自身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在資訊網絡安全業務領域著力加強服務水平及技術，於本年度取得佳績。隨著二零一七年網絡攻擊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銀行作出全新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規定，本集團成功把握商機，於不同行業取得相關資訊科技安全項目，當中具標誌性的項目包括與香港一家大型運輸營運商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安全管理服務項目合約，成功將安全運作中心+（「SOC+」）所提供的安全管理服務結合管理服務以及服務台服務一併推出市場。另外，本集團亦成功打進金融業資訊科技安全領域的市場，其中透過本集團先進的 SOC+ 的安全資訊和事件管理（簡稱 SIEM - 有助整合和偵測關聯安全資訊／活動）平台，為一家知名銀行提供為期兩年的一站式安全管理服務，協助該銀行符合法定的網絡安全水平，並能有效地為客戶隨時偵測異常的網絡活動。

## 前景與展望

藉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二十周年之際，本集團成功收購美國新一代大型電子商貿數碼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Grid Dynamics，成為香港首家衝出亞洲，將業務擴展至全球的香港本土資訊科技公司，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健根基，亦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跨進嶄新里程。

受惠於客戶在雲計算、大數據分析等第三平台技術的需求，Grid Dynamics 的業務迅速擴展，其規模由二零一七年初約 600 名僱員增加至現時逾 800 名僱員以支持其業務增長。Grid Dynamics 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在歐洲擁有高技術的人才庫及高質素通訊網絡的塞爾維亞開設其第六個的研發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本地支持和全球交付的能力，滿足位於不同地區的客戶需要。

為應對雲計算帶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需求預計逐步減少的挑戰，以及鞏固我們作為可靠專業資訊科技夥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致力完善策略，進一步推行專業服務的數碼轉型。本集團主要業務將分為新一代一站式的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為客戶提供技術領先的行業解決方案(Innovative Solutions)；以及技術集成服務(Intimate Tech Hub)。



在新一代一站式的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通過服務級別協議(SLA)及加強服務技術平台（即利用多樣並互通的渠道(omni-channel)包括：電話、電郵、網站、即時訊息、上門服務、智慧型手機之程式等，結合創新的虛擬實體模式(O2O)及整合概念模式，利用本集團完善的服務中心作為中央聯絡窗口，將客戶連繫至本集團先進的SOC+，以便推出更貼近客戶需要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來確保資訊科技服務的質素，同時實現管理流程的高效協同，以提升客戶的資訊科技營運及管理的水平與能力，從而帶動業務增長，並透過提供高質量的客戶體驗，鞏固本集團新一代一站式ITSM供應商的地位。

在行業解決方案方面，全球正進入雲計算、大數據分析、移動互聯網的新時代，技術變革將推動產業模式與競爭格局作出重大改變，產業垂直整合、產品與服務融合的趨勢日益明顯。因此，專業服務供應商如何利用自身在其專注領域所擁有的特殊技能及所累積的經驗則顯得尤為重要。本集團將專注於具優勢的產業中（即政府、銀行金融、公共醫療、交通運輸、地產及教育），進一步強化針對行業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深入了解各行業客戶需求的變化，結合其業務流程的整合及再造，以及符合客戶核心業務所需的技術，提供領先及高增值的解決方案。

在技術集成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專注強化綜合所專注行業的知識，並綜合技能及跨平台的行業科技，與戰略夥伴加深在人工智能、機械人、機械學習、智慧城市等最新科技的合作及把握其應用的趨勢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亦將通過積極夥拍擁有科技優勢或行業領先的一線供應商合作，為本港以至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嶄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服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本港以至國家「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創建更高價值及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予我們環球性的客戶，以加快本集團全球化佈局，並鞏固本集團在亞太區以至全球的專業可靠資訊科技服務夥伴的地位。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264.9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79.9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387.2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1,097.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7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為27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7.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為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5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4.9%（二零一六年：1.4%）。

### 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Grid Dynamics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合併方式，按總現金代價約1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6.8百萬港元）連同若干調整收購Grid Dynamics，惟受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以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完成」）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同日落實。於完成後，Grid Dynamics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rid Dynamics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生效。

## 集資活動

### (i)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發行不少於 175,394,450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175,652,950 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192.9 百萬港元至約 193.2 百萬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已發行 175,394,450 股供股股份。

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9.1 百萬港元，約 170.2 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及約 18.9 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之流動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 100% 本金額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且附帶可按初始價格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權。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本金總額 35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兩位承配人（即會福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中國祿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因本公司發行紅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而分別調整為 1.09 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及 321,100,917 股換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祿豐已行使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09 港元轉換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為 91,743,119 股股份（「該轉換」）。緊隨該轉換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降至 250,000,000 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45.9 百萬港元，約 311.3 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及約 34.6 百萬港元已用於員工獎金與薪酬支付及因收購事項完成而擴大本集團營運而增加之流動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所籌集款項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六年：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0.8 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六年：0.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 63.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2.6 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 11.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1 百萬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5.5% 及 6.9%。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35.9% 及 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 5% 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及烏克蘭僱用 2,056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 就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的買賣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為止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本公司之股份將以除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方式買賣。發行紅股須以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i)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 (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王粵鷗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